

國立臺東大學 多房間職務宿舍 借住申請單

申請人須檢附：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及人事室核（加）薪通知單

114.04修訂

姓名		申請日	年 月 日	申請宿舍 種類	多房間
申請人 (借住人)	服務 單位	出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
	職稱	職等	____任 第____職等		到職 日期
	手機	E-mail			
	戶籍地址		縣/ 市 鄉/ 鎮/ 市/ 區 村 /里 鄰 路/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配偶、未 成 年 子 女、父母 或身心障 礙難以扶 養之已成 年子女隨 居任所者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			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		
申請人 具結聲明	一、本人或配偶 ☐無自有住宅 ☐有自有住宅 地址： 二、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（建）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三、本人直系親屬或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服務，無借用所屬機關宿舍。 申請人【請簽名】：				
申請單位主管		總務處		人事室	校長或其授權人
		文書財管組			

※ 借用人自遷入宿舍之日起，依本校職務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20點規定：自薪資中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、宿舍管理費、網路費及一次性扣繳保證金。